**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證券商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之數量、種類及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證券鉅額買賣，其上  市證券數量達五百交易  單位以上。  二、股票組合鉅額買賣，其上  市股票種類達五種以上  且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  元以上。  未達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而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為單一證券鉅額買賣。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申報證券為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申報總金額。 | 第三條  證券商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之數量、種類及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證券鉅額買賣，其上  市證券數量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  二、股票組合鉅額買賣，其上市股票種類達五種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未達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而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為單一證券鉅額買賣。 | 配合「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可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增訂申報單一證券或股票組合鉅額買賣，若遇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依本公司前一日公告匯率計算申報總金額，爰新增第三項。 |